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3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0年9月3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经 2020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依据学校章程确定的人才培养定位与目标,由各专业结合实际组织专家制订。

第二条 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纲领性文件,是各专业组织教学、安排教学任务,以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等方面的根本依据。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保障学分制管理模式顺利实施,提高学校办学效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本科主修、辅修和双学位专业。

第二章 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要求

第四条 培养方案在制订与修订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学校培养方案原则意见相关规定和要求,保证专业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应符合学校发展定位。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应契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总体目标,是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定位的具体体现。

第六条 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与课程体系设置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符合社会发展对创新人才的需求。

第七条 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应体现专业特色。专业培养方案要结合学校办学特色与优势，瞄准一流水平，具有鲜明特色。

第八条 培养方案作为专业组织教学和学生毕业审核的根本依据，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学校原则上每四年对现有招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学改革。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申请报告之前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之前六个月制订（修订）完成。

第三章 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第九条 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学院院长是本学院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的责任人。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该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二）各学院（部）组织全体专业教师进行深入研讨，组织前往兄弟高校和主要用人单位进行调研，收集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及社会对专业教学的反馈信息，全面理清现有培

养方案存在问题与不足，做到全员参与。

（三）各专业组织工作专班，负责培养方案制订（修订）的具体工作，按照研讨、调研的结果，结合学校总体要求，开展具体制订（修订）工作。广泛征求专业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培养方案初稿。公共基础课、通识课程等学校统筹组织的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具体制订（修订）工作。涉及公共课或者跨学院课程，专业学院要与开课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

（四）特色专业责任教授（或系主任）组织本专业全体教授召开教授会，对新版培养方案进行深入研讨和论证，根据教授会意见进行修订完善，直至教授会通过。

（五）特色专业责任教授（或系主任）邀请兄弟高校同行、主要用人单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新版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修订完善。

（六）学院组织召开分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新版培养方案。

（七）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就培养方案修订过程和修订内容进行审议，并决定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各学院做好培养方案制订和修订过程中各环节的资料整理与存档，以备方案评审与专业评估（认证）阶段审查。培养方案实行信息化管理，各学院负责将新版培养方案录入管理系统并组织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教务处组织对各专业新版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召开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并发

布新版培养方案。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统一以电子版（PDF 格式）及印刷版形式发布审定后的培养方案。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在学院网站进行发布，并及时对师生进行宣讲。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在一个完整执行周期（4 年）内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包括课程名称变更、学时学分调整、停开课程等等。确因经济社会发展和新技术等因素变化，需要对课程体系进行调整，调整程序按照培养方案制订程序执行，所有环节缺一不可。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调整工作集中在每年春季学期前 3 周进行，其他时间不得自行调整。因国家政策变更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必须进行培养方案调整的，由教务处报请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统一组织调整。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严格按照流程执行。每学期第 4 周由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根据培养方案向各专业所属学院下发下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各学院组织审核无误后第 5 周提交。对于审核通过的教学执行计划，由教务处教务管理办公室按开课单位下达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组织师资落实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第 6 周反馈给教务处教务管理办公室。由教务处教务管理办公室根据教室资源进行编排，在第 16 周形成下一学期的课程表。

第十五条 学校及学院（部）应保证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开出

率。公共基础课、通识课程等学校统筹组织的基础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管理。学校统筹的基础课程以外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专业所在学院必须保证课程的开出率和教学质量，严格杜绝因人设课的现象，原则上只有 1 位主讲教师的课程严禁列入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各开课单位应保证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质量。各开课单位应依据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主讲教师，及时制订和更新课程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组织任课教师集体备课并形成完备的课程教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培养计划的编制、修订与实施情况为专业评估的重要内容，纳入学院本科教学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培养计划管理办法》（校教字〔2007〕74号）同时废止。